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研究生工作部（通知）

校研工字〔2020〕29号

**★**

关于进一步开展校园贷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打击非法校园贷活动，防范和化解校园贷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开展校园贷整治工作的通知》（赣金字[2020]152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定于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全校部署开展校园贷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业务定性要准、工作责任要清、措施要实的要求，切实加强校园贷整治，多渠道排查线索，分类化解风险，杜绝校园贷欺诈、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行为，净化校园金融市场环境，使校园金融回归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畅通线索收集渠道**。各学院在各自官网及微信公众号集中对学生公布学校校园贷线索投诉举报电话。非法校园贷举报电话：保卫处，88120110；研工部，88120604，接受师生线索举报。(2020年9月完成)。

**(二)发放风险告知书。**各学院将校园贷风险告知书发放给所有学生（2018、2019、2020级），所有学生将本人和家长签阅的校园贷风险告知书以学院为单位交至研工部资助办，风险告知书见此通知附件。(2020年10月完成)。

**(三)排查清理推介活动。**各学院对校园及周边校园贷宣传推介活动进行常态化排查，针对发生在校园内的推介活动，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予以制止；针对发生在校园周边的推介活动，各学院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学校，学校将通报属地公安机并予以打击(2020年10月完成)。

**(四)开展宣传教育。**各学院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

1.做好风险防范宣传。各学院广泛宣传防范校园贷风险知识，发布风险告知书、校园贷典型案例、不良校园贷平台名单、投诉举报电话等。

2.发布风险提示。各学院利用网站、LED显示屏及新媒体显示终端、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和校园不良网贷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学生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网络金融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远离不良网贷行为。

3.组织专题活动。各学院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范校园贷风险警示教育、主题班会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常态化、丰富多彩的消费观、金融理财知识及法律法规常识教育。

**(五)调研指导。**研工部将选取部分学院，开展防范校园贷风险工作调研，检查各学院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放风险告知书、宣传册、清理校园贷推介信息、发布风险提示、组织开展专题活动等情况，指导各学院做好相关工作。

三、风险处置

各学院每月将收到的有关校园贷线索信息报送研工部资助办，报送内容包含学生姓名、年龄、班级，贷款平台名称，借贷日期，贷款金额，已还金额和待还余额等相关信息。（2020年11月底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学院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校园贷整治工作，把防范校园贷风险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周密组织实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二)加强协调，稳妥处置。**各学院要加强工作协同，及时稳妥处置有关校园贷风险，构建较为完善的防范校园贷风险工作体系，确保不发生因校园贷引发的不良事件。

**(三)及时总结，完善长效机制。**各学院及时对本校、本地防范校园贷风险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包括开展防范风险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于2020年12月底前报研工部资助办。

附件: 校园贷风险告知书

研工部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校园贷风险告知书

为帮助在校学生提高对非法校园贷的认知，增强对非法校园贷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监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精神，现将有关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告知如下。

**一、什么是非法校园贷**

目前，国家明确规定，只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为大学生提供合法合规的信贷服务。除银行业金融机构之外的任何机构（包括各类消费分期平台、网络借贷平台等）为大学生提供的信贷服务均 为非法校园贷。

非法校园贷有三大特点：其一，借贷人基本上都是在校大学生；其二，放贷门槛低，一开始借贷金额都不高，但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服务费、“砍头息”、罚息等，利滚利，翻倍速度极快，让借贷人不堪重负；其三，经常采用骚扰、恐吓、威胁甚至暴力等手段催逼还款。

**二、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和危害**

一是诱骗借贷风险。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通过宣传推介，发展营销人员，诱导学生高息借贷用于超前消费等活动；一些不良培训机构、职业中介机构等打着专业培训、推荐就业等幌子，捆绑推荐借贷业务，诱骗学生通过高息借贷缴纳培训费、中介费。

二是超高利息风险。非法校园贷往往使用低息、免息等诱惑性宣传，引诱学生借款，但在实际签订的合同中，会隐蔽约定高额手续费、服务费、“砍头息”、罚息、利滚利等典型的高利贷条款，有的贷款实际利率达到70%，甚至更高，学生一旦借款，便要承担超高利息，不堪重负。

三是催收骚扰威胁风险。大多数非法校园贷机构为了强制学生还本付息，往往针对大学生活动场所固定、社会经验缺乏、有家庭为其兜底等特点，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甚至直接使用暴力等手段进行催收，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使学生不堪忍受，有的学生甚至因此自杀。

四是个人信息隐私泄露风险。一些学生由于缺乏自我防范意识，借用自己身份证给同学申办贷款，致使自己深陷非法校园贷陷阱。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将其获取的学生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信息、隐私资料等，泄露给非法黑中介，在互联网上流传，如此前曝光的“裸条事件”等，给学生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严重影响学生今后成长。

**三、如何对待校园贷**

（一）遇到困难，应主动向学校寻求帮助。国家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可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如学习生活面临经济困难，学生应向学校提出帮助诉求，学校会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资助。

（二）量力而行，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学生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务必量力而行，杜绝超出自身承担能力的高消费和超前消费。

（三）学习金融知识，提高金融诈骗和不良借贷的防范意识。当前各类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广大学生应主动了解和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辨别合法金融产品的能力，谨防落入欺诈陷阱。

（四）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现阶段，国家正开展校园贷规范整顿，要求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若在消费、创业、培训等方面确有合理的信贷服务需求，应选择向正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五）注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因前期疏于防范已陷入非法校园贷的困扰中，自身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遭受伤害，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寻求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的介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校非法校园贷投诉举报电话，保卫处：88120110)。

**四、学生个人抄写内容**

我已阅读上述内容，对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已了解，并承诺远离非法校园贷。

学生本人抄写上一段内容并经本人和家长签字：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21日